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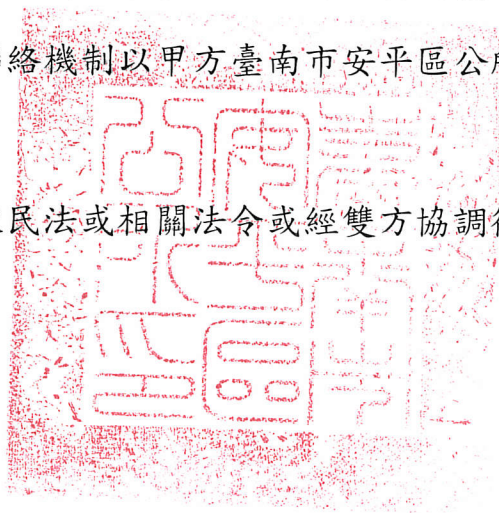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安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因應臺南市安平區民防團戰備空襲及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需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用便當。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熱食 100 份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安平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人：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賴青足  
統一編號：69109700  
地址：臺南市育平路 316 號  
電話：06-2951915



乙方：鄭家蚵仔煎  
代表人：鄭元富  
統一編號：157280210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延平街 117 號  
電話：0955268882 06-2206088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